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284/16-17 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IC/16/1

2017年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2A)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

內務委員會(“內會”)於2017年1月6日決定，為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2A)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(“調查委員會”)的委員選舉，將於2017年1月20日的內會會議(“該內會會議”)上，按照**附錄**所載的選舉程序舉行。

2. 秘書處於2017年1月6日發出立法會 CB(3) 257/16-17號文件，邀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參加選舉。至提名截止日期(即2017年1月16日(星期一)午夜12時)，秘書處接獲下述5項提名：

<u>被提名人</u>	<u>提名人</u>	<u>附議人</u>
何君堯議員	周浩鼎議員	張國鈞議員
邵家輝議員	張宇人議員	鍾國斌議員
陳振英議員	陳健波議員	姚思榮議員
張國鈞議員	柯創盛議員	周浩鼎議員
陸頌雄議員	黃國健議員	郭偉強議員

3. 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7人(即《議事規則》第73A(1)條訂明的調查委員會委員人數)，根據選舉程序第5段，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該內會會議上由任何1位議員提出，並須獲另1位議員附議，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
4. 根據選舉程序第6段，倘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7人，內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。選舉程序第7段訂明，倘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7人，即須在該內會會議上進行投票，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，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7位被提名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17年1月18日

**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
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**

1.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，而該日期（“選舉日期”）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。
2.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邀請提名候選人。
3.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，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4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。
5.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 7 人，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 1 位議員提出，並須獲另 1 位議員附議，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6.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 7 人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7.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7 人，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，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，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7 位被提名人。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8.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即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。
9. 倘在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，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/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。

10.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 10 分鐘，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，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。

11.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，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。